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部評估，本集團可能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和解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解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將於和解協議達成後，向健力寶集團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420,000港元）之和解費用。和解協議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倘和解協議得以達成，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支付和解費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人民幣450,000,000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業績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披露。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810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 僅供識別